

解读：《黎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森林 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》

（一）背景依据：根据《黎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黎城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》（黎政办发〔2019〕37号）和部门（单位）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：按照人事变动情况，及时对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实行双指挥长和双办公室主任，进一步完善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。

（三）主要内容：调整和充实了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、成员，以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。指挥长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申晓峰和副县长江永兴担任，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少芳、县林业局局长吴海斌、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速建等6个部门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县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郭永革等21个部门相关负责人和10个乡镇长、中心主任组成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张少芳、吴海斌兼任。

（四）涉及范围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吴家庄保护区管理中心、县直各有关单位、企业。